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章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8	5	18	8	5	18	8	5	18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1	1	3					1	2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2	2	6	2	2	6	3	1	5
1Z308030 仲裁制度	2	1	4	3	1	5	2	1	4
1Z308040 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2		2	2	1	4	1	1	3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	1	3	1	1	3	2	1	4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1Z3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1Z308011 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

一、建设工程民事纠纷

在建设工程领域，较为普遍和重要的民事纠纷主要是合同纠纷、侵权纠纷。

二、建设工程行政纠纷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1) 是执行法律的行为。均须有法律根据。
- (2) 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 (3) 具有单方意志性。
- (4) 带有强制性。
- (5) 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

在建设工程领域，行政机关易引发行政纠纷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有如下几种：

类型	内容
1. 行政许可	即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管理行为，如施工许可、专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企业资质等级核准、安全生产许可等。
2. 行政处罚	常见的行政处罚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

3. 行政强制	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4. 行政裁决	如劳动工资、经济补偿纠纷等的裁决。

1Z308012 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主要有四种：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途径	内容
一、和解	(1) 和解可以在民事纠纷的任何阶段进行
	(2)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二、调解	调解的主要方式是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以及专业机构调解。

三、仲裁	1、概念	是当事人根据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纠纷提交第三方（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纠纷各方都有义务执行该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
	2、仲裁与诉讼不同。	1) 诉讼是法院行使国家所赋予的审判权，向法院起诉不需要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前达成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审判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经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必须应诉。 2) 仲裁具有民间性质，其受理案件的管辖权来自当事人的授权。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纠纷发生后，一方当事人提起仲裁的，另一方必须仲裁。
	3、范围	1) 调整范围仅限于民商事仲裁，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纠纷”； 2) 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等不受《仲裁法》的调整； 3)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等不能仲裁。

三、仲裁	4、基本特点	(一) 自愿性	当事人的自愿性是仲裁最突出的特点。仲裁的基石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 专业性	专家裁案是民商事仲裁的重要特点之一。
		(三) 独立性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四) 保密性	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可以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
		(五) 快捷性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 裁决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和执行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可以在所有缔约国和地区之间得到承认和执行

四、民事诉讼	(一) 公权性	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司法审判权，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平等民事
--------	---------	---------------------------------

(基本特征)		主体之间的纠纷。
	(二) 程序性	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三大诉讼阶段。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三) 强制性	强制性是公权力的重要属性。起诉、执行（不需要双方达成一致）。

1Z308013 行政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行政纠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法律解决途径主要有两种，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途径	特点	
一、行政复议	(1) 提出行政复议的	必须是认为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	必须是在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决定之后
	(3)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不服	只能按照法律规定向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4) 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办法	
	(5)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行政诉讼	(1) 概念	是法院解决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争议
	(2) 行政诉讼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救济的同时	具有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功能
	(3) 行政诉讼的被告与原告是恒定的	即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原告则是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而不可能互易诉讼身份。

对行政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主选择申请行政复议还是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服的，除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以外，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 年真题】12. 关于仲裁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仲裁委员会隶属行政机关
- B.仲裁以公开审理为原则
- C.仲裁委员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 D.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上诉

【参考答案】C

【2017 年真题】91.关于行政纠纷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行政纠纷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
- B.只要发生行政纠纷，当事人就可以自主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C.行政诉讼的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
- D.只要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E.行政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参考答案】CE

【2019 年真题】84.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有（ ）。

- A.自愿性
- B.保密性
- C.公权性
- D.程序性
- E.强制性

【参考答案】CDE

1Z3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1Z308021 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

一、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按照各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我国法院有四级分别是：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每一级均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二、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同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实际上是以法院与当事人、诉讼标的以及法律事实之间的隶属关系和关联关系来确定的，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类型	内容	
(一) 一般地域管辖	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以被告住所地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	
	1、公民的住所地	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至起诉时已经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2、被告住所地	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主要营业地。
	3、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	原告可以向任何一个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特殊地域管辖	(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	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3)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	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交付不动产的	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即时结清的合同	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4)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房屋买卖纠纷、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等。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3) 不动产已登记的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
	(4) 不动产未登记的	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
(四) 协议管辖	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的人民法院	1)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2)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包括侵犯物权或者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的行为发生地等
	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移送管辖和管辖权转移

类型	概念	
(一) 移送管辖	已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而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以及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申请或共同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案件管辖法院。	
(三) 管辖权异议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说明：对人民法院就级别管辖异议作出的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四) 管辖权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移送管辖和管辖权转移的区别

区别	移送管辖	管辖权转移
方向	无→有	有→无
级别	上下级或同级法院	上下级法院

【2018 年真题】88.民事诉讼特殊地域管辖中，合同当事人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时，关于履行地确定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交付不动产时，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B.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给付货币一方所在地
- C.即时结清的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D.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E.合同没有实际履行的，当事人双方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参考答案】AD

【2017 年真题】84、关于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甲区基层法院受理某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后，发现自己没有级别管辖权，将案件移送至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属于管辖权转移
- B.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必须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房屋买卖合同案件不可约定管辖法院

D.移送管辖有可能是因为受理法院违反了级别管辖的规定所导致

E.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案件的级别管辖

【参考答案】BCD

2Z308022 民事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规定

类型	内容		
一、当事人	狭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 广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		
	(一) 原告和被告		
	(二) 共同诉讼人	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 2 人以上 (含 2 人), 诉讼标的是共同的 2)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 一同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的人。	
	(三) 第三人 (指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	1) 有独立的请求权, 2) 无独立的请求权, 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参加到原告、被告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进行诉讼的人。

二、诉讼代理人	1、最常见的	委托诉讼代理人。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2、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工作人员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3、一般代理	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 不能认定为诉讼代理人已获得特别授权	
	4、特别代理	1) 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2) 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2019 年真题】23.下列人员中, 可以被委托为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是 ()。

A.知名法学家

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C.当事人的亲属

D.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公民

【参考答案】B

1Z308023 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和诉讼时效

一、证据的种类

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种类	内容
1、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2、书证	书证，如合同、书信、文件、票据等。
3、物证	建筑材料、设备以及工程质量等，往往表现为物证这种形式。 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4、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录像等方法记录下来的有关案件事实的材料，如用录音机录制的当事人的谈话、用摄像机拍摄的人物形象及其活动等。
5、电子数据	指与案件事实有关的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6、证人证言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7、鉴定意见	概念	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对民事案件中出现的专门性问题，通过鉴别和判断后作出的书面意见。
	常见种类	工程质量鉴定、技术鉴定、工程造价鉴定、伤残鉴定、笔迹鉴定等。
	期限	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重新鉴定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提出证据证明存在：(1)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2)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3)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4) 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7、鉴定意见	对于有缺陷的鉴定结论	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8、勘验笔录	指人民法院为了查明案件的事实，指派勘验人员对与案件争议有关的现场、物品或物体进行查验、拍照、测量，并将查验的情况与结果制成的笔录。	

二、证据保全

项目	内容
1. 概念	是指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的制度。
2. 申请	(1)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情况紧急的，法院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2)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3) 《仲裁法》也规定，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3、实施	采用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	--

三、证据的应用

程序	内容	
1、举证时限	1) 概念	法律规定或法院、仲裁机构指定的当事人能够有效举证的期限
	2) 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	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 15 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 10 日。
2、证据交换	概念	在诉讼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在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之间相互明示其持有证据的过程

3、质证	1) 一般规定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
	3) 证人、鉴定人和勘验人的质证	①证人应当出庭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②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 ③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4、认证	1) 概念	人民法院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审查确认	
	2) 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证据	①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②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3) 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①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等的证言； ②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③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④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4、认证	4)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	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5) 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	①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	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②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	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③证人提供的对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	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

		人有利的证言	人证言
--	--	--------	-----

【2015 年真题】77.下列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中，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有（ ）。

- A.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 B.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C.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 D.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
- E.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参考答案】BD

1Z308024 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 概念 (超过法定期间)	1、效力 (权利人的胜诉权消灭)	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 该期间届满后, 发生义务人可以拒绝履行其给付义务效果的法律制度
	2、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权利人起诉法院, 仍然应当受理
	3、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4、义务人同意履行的	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5、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	不得请求返还

(二) 不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情形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法院不予支持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三) 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	期间通常为 3 年
	3、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法院不予保护。

(五) 中止和中断	情形	原因	后果
	1、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下列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中断	下列情形之一的, 诉讼时效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2018 年真题】94.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说法, 正确的有 ()。

- A.自诉讼时效中断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
- B.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申报破产债权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C.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不及于剩余债权
- D.债权转让的, 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 E.因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断

【参考答案】BD

1Z308024 民事诉讼的审判和执行程序

审判程序可以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一、一审程序

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程序	内容	
1、起诉	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方式	应当以书面起诉为原则, 口头起诉为例外。
2、受理	1) 期限	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 7 日内立案, 并通知当事人;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 7 日内作出裁定书, 不予受理;

		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 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 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提出答辩状	被告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 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4) 诉讼文书送达方式	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法院可以对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意外的诉讼文书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以及公告送达。

3. 开庭审理	(1) 开庭审理方式	公开审理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可以不公开审理。
	(5) 宣判	①判决前能够调解的，可以进行调解。 ②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③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④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人民法院裁定不准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应当缺席判决。(新)

二、第二审程序

1、概念	又称上诉程序或终审程序)，是指由于民事诉讼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而引起的诉讼程序。	
2、效力 (两审终审)	上诉案件经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终审的判决、裁定，诉讼程序即告终结。	
3、上诉期间	1)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	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	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上诉状	当事人提起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 5 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5、二审法院的处理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	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3)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三、审判监督程序

项目	内容
(一) 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即再审程序，是指由有审判监督权的法定机关和人员提起，或由当事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调解书再次审理的程序。
(二) 提起	1.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程序
	2.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6 个月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3.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2013 年真题】 96. 根据《民事诉讼法》，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有（ ）。

- A.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B. 有明确的被告
- C.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 D.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E.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参考答案】 ABCE

1Z308026 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

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是并列的独立程序。

项目	内容
1、执行根据	(1) 人民法院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裁定书以及生效的调解书等；(2) 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裁定书；(3) 仲裁机构制作的依法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4) 公证机关依法作出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5) 人民法院作出的先予执行的裁定、执行回转的裁定以及承认并协助执行外国判决、裁定或裁决的裁定；(6) 我国行政机关作出的法律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决定；(7) 人民法院依督促程序发布的支付令等。
2、执行案件的管辖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3、执行申请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这里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 1 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 1 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4、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执行异议	执行异议和复查期间，不停止执行。
6、执行和解	和解协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和解协议达成后，有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单项选择题：关于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具有执行力的裁判文书只能由作出该裁判文书的法院负责执行

B.执行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C.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暂停执行

D.申请执行的期间为 3 年

【参考答案】B

1Z308030 仲裁制度

仲裁的三项基本制度：

（一）协议仲裁制度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二）排除法院管辖制度	1) 仲裁和诉讼是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用其中的一种。 2)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三）一裁终局制度	1)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Z308031 仲裁协议和仲裁受理

一、仲裁协议

项目	内容	
（一）仲裁协议的形式	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三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仲裁协议才能有效。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约定发生争议可以提交仲裁，也可以提交诉讼，无效。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①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②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
		③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

		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	--	----------------

(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只能向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法院的约束力	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3) 对仲裁机构的法律效力	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4)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5)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	①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②既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③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
		④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2017 年真题】22、甲建设单位与乙施工企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提交 A 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双方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甲请求 A 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但乙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该案中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权属于（ ）。(修改)

- A.A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B.仲裁协议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C.仲裁协议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A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参考答案】D

【2018 年真题】49.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仲裁协议独立存在，不受合同变更、撤销、终止、无效等的景响

B.口头的仲裁协议对当事人同样有法律约束力

C.仲裁协议并不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D.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应当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参考答案】A

1Z308032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一、申请仲裁的条件	(1) 有仲裁协议； (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3)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四、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当事人要求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委员会将当事人的申请转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及/或证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1Z308033 仲裁的开庭和裁决

程序	内容	
一、仲裁庭的组成	(一) 合议仲裁庭	1) 由 3 名仲裁员组成 2) 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 3) 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二) 独任仲裁庭	1) 1 名仲裁员，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2)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三) 仲裁员的回避	1、情形：(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2、时间。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前提出。

二、开庭和审理	(1) 仲裁应当开庭审理作出裁决，这是仲裁审理的主要方式。 (2)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视为撤回反请求。	
三、仲裁和解与调解	(一) 和解	(1)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2)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 仍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二) 调解	(1)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 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 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 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2) 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3)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 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四、仲裁裁决	(1) 裁决书一裁终局, 当事人不得就已经裁决的事项再申请仲裁, 也不得就此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仲裁裁决在所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或地区)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
--------	--

【2017 年真题】80、关于仲裁裁决的说法, 正确的有 ()。

- A. 仲裁裁判应当根据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形不成多数意见的, 由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 B. 仲裁裁决没有强制执行力
- C. 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双方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 当事人不可以就已经裁决的事项再次申请仲裁
- E.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考答案】CDE

【2018 年真题】37. 关于仲裁审理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仲裁审理, 必须开庭审理作出裁决
- B. 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不得协议公开审理
- C. 申请人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
- D. 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 却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视为撤回反请求

【参考答案】D

【2019 年真题】74. 关于仲裁庭组成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 有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 B.首席仲裁员应当由仲裁委员会指定
- C.双方当事人必须各自选定合议庭仲裁庭的一名仲裁员
- D.仲裁庭可以有三名仲裁员组成
- E.仲裁庭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参考答案】ADE

1Z308034 仲裁裁决的执行

一、仲裁裁决的执行效力	1、管辖	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执行案件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期间	1) 为两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2) 申请仲裁裁决强制执行的期限，自仲裁裁决书规定履行期限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 1 日起计算。仲裁裁决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依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 1 日起计算。

二、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情形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1)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 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案外人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根据法律相关程序的要求，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
	2、申请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此外，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3、处理	仲裁裁决被法院依法撤销后，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2017 年真题】24.下列情形中，属于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裁定不予执行的是（ ）。

- A.对仲裁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没有在裁决书上签名的
- B.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的

C.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才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D.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

【参考答案】B

【2019 年真题】12.根据《仲裁法》,关于仲裁裁决撤销的说法,正确的是（ ）。

A.违约金的计算不符合合同约定,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B.当事人需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时,可以向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C.仲裁裁决被撤销后,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D.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参考答案】D

1Z308040 调解与和解制度

1Z308041 调解的规定

类型	内容		
一、人民调解	1、效力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2、司法确认	1)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2)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也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三、仲裁调解	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法院调解	1、效力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效力与判决书相同。	
	2、方法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3、协议	调解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	(1)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2)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3)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	--	-----------------	--------------------

【2018 年真题】76.关于调解文书法律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法院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 B.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 C.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 D.基层人民政府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 E.仲裁调解书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考答案】ABD

【2019 年真题】78. 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调解的调解书的说法，正确的（ ）。

- A.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调解结果和理由
- B.调解书有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 C.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D.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E.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的，即具有法律效力

【参考答案】DE

1Z308042 和解的规定

和解协议	1) 形式		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 阶段		可以在各个阶段达成。
一、和解的类型	(一) 诉讼前的和解		
	(二) 诉讼中的和解	1) 范围	可以就全部，也可以就个别诉讼请求达成和解协议
		2) 效力	达成和解协议后，原告既可以撤诉，双方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和解事项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名盖章发生法律效力。
	(三) 执行中的和解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四) 仲裁中的和解		
二、和解的效力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根据约定申请仲裁。		

【2018 年真题】33.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解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诉前和解成立后，当事人不得任意反悔要求撤销
- B.诉中和解达成协议的，即可结束全部或部分诉讼程序
- C.执行中和解达成协议的，即可结束执行程序，且不可恢复
- D.仲裁中达成和解协议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且不可反悔

【参考答案】A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Z308051 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的种类和法定程序

一、行政许可及其种类、法定程序

项目	内容
概念：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只能由行政机关作出，且只能依申请而发生，不能主动作出；但是一般也附加一定的条件或义务；应遵循法定程序，并以正规的文书等形式作出批准或认可。	
(一)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2)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3)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4)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	(1) 法律；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可以；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 (2) 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省级地方政府规章可设临时性许可（1 年）

二、行政强制及其种类、法定程序

(一)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包括：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二)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包括：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二) 行政强制的设定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

政强制措施。

(三) 行政强制的法定程序

法定程序	要点
(一)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二)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程序	(1) 一般程序。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强制执行。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真题】75.下列事项中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有（ ）。

- A.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需要赋予特定权利
- B.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
- C.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D.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
- E.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参考答案】AB

1Z308052 行政复议的范围、受理和复议决定（调整）

一、行政复议范围

项目	内容
(一) 可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5.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6.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行政不作为。 7.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抽象行政行为）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但以上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	---

(三) 应按规定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起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当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 申请	1、时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方式	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申请
	3、受理部门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复议受理

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机关不停止执行该具体行政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行政复议决定

1、审查	(1)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2)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2、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3、行政赔偿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2) 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 应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	---

【2016 年真题】93.申请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关于该行政复议的说法, 正确的有 ()。

- A.申请人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C.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不可以口头申请
- D.申请人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E.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15 日内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参考答案】AB

【2019 年真题】22.关于行政复议的说法, 正确的 ()。

- A.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B.行政复议一律采用书面审查办法
- C.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 申请人不得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D.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在依法决定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时,不得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赔偿

【参考答案】A

1Z308053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管辖、起诉和受理 (调整)

项目	规定
一、受案范围	1、受案范围与行政复议基本相同。(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3) 行政指导行为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5)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 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9)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 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	----------------------------

二、管辖	(一)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 一般地域管辖	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起诉	1、直接行政诉讼	行政争议未经行政复议，由当事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起诉。
	2、先行政复议	经过行政复议但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起诉；若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复议决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在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起诉。

【2015年真题】27.根据《行政诉讼法》，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 ）人民法院管辖。

- A.原告住所地
- B.被告住所地
- C.由原告选择被告住所地或不动产所在地
- D.不动产所在地

【参考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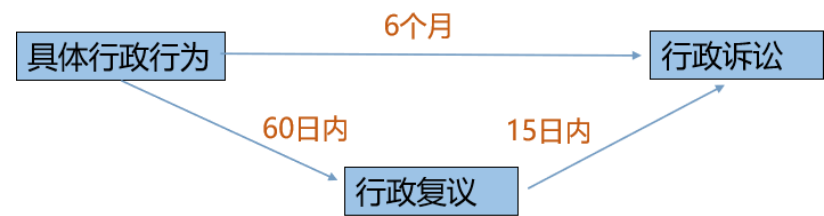
1Z308055 行政诉讼的审理、判决和执行

项目	规定	
一、审理	(一) 原则	1、行政诉讼期间，除该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2、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3、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二) 依据	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主要对比

项目 \ 类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受理主体	直接上级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法院

范围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审查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 + (抽象行政行为, 红头文件规定)	具体行政行为
审理 (或审查) 程序	1) 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	
	2) 除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以外, 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 年真题】28.关于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修改)

- A.行政诉讼期间，被诉行政行为停止执行
- B.涉及商业秘密的行政诉讼案件一律不得公开审理
- C.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
- D.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不适用调解

【参考答案】C